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阜卫健字[2022]28号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度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按照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和我局双随机抽查计划，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双随机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3月至6月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学校、公共场所

抽查比例：学校抽查比例为5%，公共场所（B级10%、C级30%、其余2%）

三、抽查检查事项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

五、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依法将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综合监管股负责沟通、协调、组织这次“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监督所要按照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或由专业执法股室配合指导协助完成抽查工作。

(二)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监督所要高度重视这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全局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综合监管股，负责督促、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 加强信息反馈。认真梳理抽查工作中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全面推行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